

附件：

曲靖市麒麟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分类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立面图； 2.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相关部门批文； 4.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 5.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入滇备案表； 6.签章完备的初步设计文件（原件一份）（附电子版一套）； 7.签章完备的概算（原件二份）（附电子版一套）；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9.勘察设计合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及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一份）； 10.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复印件。	1.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复印件。	1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建设涉及车行道的）（原件） 4.挖掘道路挖掘工程现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现场平面示意图，包括实际挖掘范围示意图，围栏范围示意图，施工设备及其布置图，原材料及废料堆放图等；②对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③现场环境卫生及安全保护措施；④现场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及责任人。（原件） 5.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现场施工方案。（原件）	1.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3.取水许可申请审查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4.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协议书； 5.验收申请书。	1.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协议书。	1
4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河道采砂申请书；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涉及河道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4.采砂方案（附图）； 5.采砂方案审查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6.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2
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附图） 3.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4.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5.项目建设所在河流规划报告或者项目建设的有关论证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6.拟建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和规划图纸一套	1.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1
6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申请书 2.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方案（附图） 3.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或有关活动方案的审查意见 5.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1.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1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书； 2.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报表；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4.所依据的有关文件（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 6.利害关系人说明。	1.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报表； 2.利害关系人说明。	2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有关文件（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占用方案对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 4.占用方案对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5.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与第三人有利关系时，须提供与第三人达成的协议（承诺）书。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与第三人有利关系时，须提供与第三人达成的协议（承诺）书。	1
9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申请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专篇和节能报告；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1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1.单位申请文件或个人申请书； 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码头、渔塘许可申请表； 3.水利工程（水库）管理单位初步审查的意见； 4.该项目对水库大坝工程安全、行洪安全、水体影响（水质影响、水土流失防治）及防治措施的论证报告，附码头、渔塘建设方案； 5.加强码头、渔塘管理、大坝工程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措施。	1.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码头、渔塘许可申请表； 2.加强码头、渔塘管理、大坝工程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措施。	2

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1.单位申请文件或个人申请书； 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码头、鱼塘许可申请表； 3.水利工程（水库）管理单位初步审查的意见； 4.该项目对水库大坝工程安全、行洪安全、水体影响（水质影响、水土流失防治）及防治措施的论证报告，附码头、鱼塘建设方案； 5.加强码头、鱼塘管理、大坝工程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措施。	1.涉及公共利益或第三者水利利益的，须提供承诺书或协议书。	1
12	招标备案登记核准（招标公告审核）及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备案	备案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项目报建表； 3.规划许可证；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需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设项目必须出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初审表及批准书； 6.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7.招标文件； 8.招标人项目法人有效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 9.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备案； 10.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项目）； 11.唱标（记录）一览表； 12.专家评委抽取记录表； 13.评委签到表及会议签到表； 14.评标报告及评标报表。	1、招标人项目法人有效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 2、招标代理合同。	2
13	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备案	1.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签章完备的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包括设计依据；支护结构设计计算书、说明及图纸；降排水方案；基坑开挖图；基坑施工方案；基坑监测方案等）一份； 3.地勘前置性审查报告或签章完备的基坑工程专项勘察报告一份； 4.不少于基坑开挖深度2倍范围内相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 5.项目工程简况及地下工程的平面图和剖面图、基础图等设计资料； 6.基坑支护结构设计计算书、说明及图纸； 7.如工期等条件允许，可以有二个及以上设计方案进行比较； 8.签章完备的基坑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各一份； 9.基坑支护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如工期等条件允许，可以有二个及以上设计方案进行比较； 2.基坑支护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2
1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成立登记	1.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批复文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 2.《申请登记社会团体承诺书》； 3.成立申请书； 4.《社会团体申请表》； 5.《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 6.《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7.发起人基本情况介绍； 8.《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审批表》； 9.《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10.《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1.《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包括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12.《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13.社团章程、验资证明； 14.《出资承诺书》； 15.场地使用权证明（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6.会员名单； 17.《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18.《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19.社会组织登记公告； 20.《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 21.成立大会会议纪要； 22.授权委托书。	1.《申请登记社会团体承诺书》； 2.验资证明； 3.《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4.《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5.社会组织登记公告。	5
		变更登记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2.《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3.《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4.变更会议纪要； 5.离任审计报告； 6.《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审批表》； 7.《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8.章程草案； 9.验资报告； 10.《出资承诺书》； 11.场所使用权证明； 12.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作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13.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14.授权委托书； 15.变更登记公告； 16.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1.变更登记公告； 2.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2
		注销登记	1.《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 2.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文（须是正式文件，须载明“债权债务已清结”。行业协会及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不提交）； 4.财务清算报告； 5.登记证书正、副本； 6.开户银行销户证明； 7.税务登记注销承诺书； 8.授权委托书； 9.印鉴； 10.注销登记公告。	1.登记证书正、副本； 2.开户银行销户证明； 3.税务登记注销承诺书 4.印鉴； 5.注销登记公告。	5
		修改章程核准	1、章程核准表； 2、会议纪要； 3、其他材料（理事会签到表、理事会现场相片）	1、其他材料（理事会签到表、理事会现场相片）	1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成立登记	1.成立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 3.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起人基本情况介绍； 4.《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承诺书》； 7.《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审批表》； 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9.《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0.《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12.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 13.《出资承诺书》； 14.验资证明； 15.住所使用权证明（查看证照形式不收取，无证照的提供使用权证明）； 16.理事监事名册； 17.理事监事备案表； 18.《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19.《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20.成立登记公告（曲靖日报登报）； 21.《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 22.理事会会议纪要（附照片2-3张）； 23.授权委托书。	1.《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承诺书》； 2.验资证明； 3.《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4.《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5.成立登记公告（曲靖日报登报）。	5
		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3.《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4.会议纪要； 5.离任审计报告；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7.场所使用权证明； 8.《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9.章程草案； 10.会议纪要； 11.验资报告（增加开办资金的须提交）； 12.出资承诺书（增加开办资金的须提交）； 13.减资公告（减少开办资金的须提交）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作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14.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 15.授权委托书。	1.变更登记公告； 2.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2
		注销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 2.注销会议纪要； 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文； 4.财务清算报告；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6.开户银行销户证明； 7.印鉴； 8.税务登记注销承诺书； 9.注销登记公告； 10.授权委托书。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2.开户银行销户证明； 3.印鉴； 4.税务登记注销承诺书； 5.注销登记公告。	5
		修改章程核准	1、章程核准表； 2、会议纪要； 3、其他材料（理事会签到表、理事会现场相片）	1、其他材料（理事会签到表、理事会现场相片）	1
1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基础条件、技术力量配备、种畜禽来源及生产群体规模、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 2.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包括供种企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引进品种、数量证明复印件，种畜系谱、合格证以及检疫证明、优良种畜证复印件）； 3.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畜禽繁殖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写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免疫程序、场内动物卫生防疫和检测制度； 6.育种或繁殖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7.营业执照复印件； 8.环评报告； 9.授权委托书； 10.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育种或繁殖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基础条件、技术力量配备、种畜禽来源及生产群体规模、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 2.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包括供种企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引进品种、数量证明复印件，种畜系谱、合格证以及检疫证明、优良种畜证复印件）； 3.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畜禽繁殖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写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免疫程序、场内动物卫生防疫和检测制度； 6.育种或繁殖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7.营业执照复印件； 8.授权委托书； 9.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3、各项规章制度（在现场审核前可后补）	3

1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人员情况； 6.申请人提供一份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申请书（由所在地镇（街道）兽医站签字盖章）； 7.申请人提供养殖场不在麒麟区畜禽养殖禁限养区的有效证明；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材料真实合法性声明； 3.管理制度文本（在现场审核前可后补）。	3
18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设施设备清单；执业兽医注册承诺书； 6.管理制度文本； 7.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8.申请人提交一份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申请书（由所在镇街道）畜牧兽医站签字盖章）； 9.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10.医疗废弃物收运处置合同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执业兽医注册承诺书； 3.管理制度文本； 4.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5.医疗废弃物收运处置合同书（在现场审核前可后补）。	5
1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人填写《代理记账机构申请资格表》； 2.《代理记账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3.《代理记账机构情况汇总表》；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机构的协议和章程； 6.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材料； 7.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专职从业人员在机构从业的书面承诺； 8.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公司门头照片、办公室照片、档案室照片上传）； 9.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岗位管理制度、代理记账业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代理记账委托合同书等）（资料审核后要上墙）。	1.公司门头照片、办公室照片、档案室照片上传。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5.提供经营场所水质监测达标报告书一份； 6.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7.从事游泳培训业务的，还应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相关材料； 8.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性声明； 9.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3.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性声明； 4.提供经营场所水质监测达标报告书一份（在现场审核前可后补）。	4
20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申请人提交一份办理申请书（必须由所在镇（街道）兽医站签字盖章）； 2.云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申请表； 3.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企业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大专以上）； 4.经营兽药设施、设备情况表； 5.申请办理兽药服务中心组织架构图、内部平面图； 6.兽药GSP验收申请表； 7.申请办理兽药服务中心平面图； 8.兽药质量管理各项制度； 9.提供房屋租赁协议； 10.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11.公司门面、设施设备图片。	1.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2.兽药质量管理各项制度（在现场审核前可后补）。	2
2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7.申请人提交一份办理申请书、填写申请表 8.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9.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授权委托书。	1.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2.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现场审核前可后补）。	2
2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生鲜乳准运证申请表； 2.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3.生鲜乳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核定最大运载量； 4.生鲜乳运输车制冷、保温效果证明； 5.生鲜乳运输车司机、押运员健康证明； 6.生鲜乳运输车清洗、消毒制度。 7.申请人提交一份办理申请书 8.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9.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授权委托书。	1.生鲜乳运输车司机、押运员健康证明； 2.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生鲜乳运输车清洗、消毒制度； 4.生鲜乳运输车制冷、保温效果证明； 5.生鲜乳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核定最大运载量（在现场审核前可后补）。	5

23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3.提供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 4.法人或其它组织资格证明； 5.公民个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授权委托书。	1.公民个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	1.变更申请书； 2.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原养殖证； 3.提供原养殖证办理时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5.承包合同； 6.法人或其它组织资格证明； 7.公民个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授权委托书。	1.公民个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水域滩涂养殖证补证	1.补证申请书； 2.破损的证书原件或曲靖日报的遗失公告； 3.法人或其它组织资格证明； 4.公民个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原养殖证办理时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 6.授权委托书	1.破损的证书原件或曲靖日报的遗失公告； 2.公民个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3.提供原养殖证办理时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 4.法人或其它组织资格证明； 5.公民个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授权委托书。	1.公民个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1.注销申请书； 2.破损的证书原件或曲靖日报的遗失公告； 3.公民个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或其它组织资格证明； 5.授权委托书。	1.破损的证书原件或曲靖日报的遗失公告； 2.公民个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24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4.生产条件、设施设备清单、养殖场平面图； 5.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6.用于繁殖的亲本符合种质标准的证明材料；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苗种生产水质检测报告； 8.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9.授权委托书。	1.养殖场平面图； 2.水产苗种生产操作规程；（现场核查时必需提供）。	2
25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培训证明等基本情况；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相关照片； 5.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7.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8.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2.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3.身份证复印件。	3
2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立	1.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委托书及身份证； 4.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5.公司章程； 6.专职工作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及资格证； 7.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8.内部管理制度； 9.经营场所产权证明（不少于20平米）、固定资产经营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 2.公司章程； 3.内部管理制度涉及未签字、未盖章、材料内容有误，在不影响法定正常程序，可及时补正的手续可后补。以上材料在公示前补齐补正。	3
		设立分支机构	1.设立分支机构登记表； 2.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3.委托书及身份证； 4.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5.原审批机关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或备案登记表。	1.身份证复印件涉及未签字、未盖章、材料内容有误，在不影响法定正常程序，可及时补正的手续可后补。以上材料在公示前补齐补正。	1
		延续	1.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机构延续书面报告； 3.营业执照副本； 4.委托书及身份证； 5.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6.经区人社局审核通过的三年诚信经营情况报告。	1.身份证复印件涉及未签字、未盖章、材料内容有误，在不影响法定正常程序，可及时补正的手续可后补。以上材料在公示前补齐补正。	1

2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变更	一、变更名称： 1.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机构变更书面报告；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4.委托书及身份证； 5.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二、变更住所： 1.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机构变更书面报告；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4.委托书及身份证； 5.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 6.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三、变更法人 1.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机构变更书面报告；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4.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含法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联系电话、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5.委托书及身份证； 6.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1.身份证复印件； 2.公司章程； 涉及未签字、未盖章、材料内容有误差，在不影响法定正常程序，可及时补正的手续可后补。以上材料在公示前补齐补正。	2
		注销（终止经营活动）	1.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 3.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 4.委托书及身份证 5.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或行政备案登记回执	1.身份证复印件；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或行政备案登记回执； 涉及未签字、未盖章、材料内容有误差，在不影响法定正常程序，可及时补正的手续可后补。以上材料在公示前补齐补正。	2
27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方案； 2.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方案执行情况； 3.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报表（如企业未组建工会，“工会意见”栏则由属于申请岗位的10名以上的职工写明意见及签名，少于10人的需全部签名）原件1份； 4.营业执照副本、委托书、身份证明； 5.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对实施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方案的书面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的报告，附职工名册； 6.劳务派遣单位的书面意见（用人单位申请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1.身份证复印件； 涉及未签字、未盖章、材料内容有误差，在不影响法定正常程序，可及时补正的手续可后补。以上材料在准予许可前补齐补正。	1
2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立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委托书及身份证； 4.验资报告； 5.公司章程； 6.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7.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8.与用工单位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1.身份证复印件； 2.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3.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涉及未签字、未盖章、材料内容有误差，在不影响法定正常程序，可及时补正的手续可后补。以上材料在公示前补齐补正。	3
		变更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3.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4.委托书及身份证； 5.《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单位名称）； 6.股权转让协议（变更法人代表并发生股权转让）； 7.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 8.《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9.经区人社局审核通过的上年诚信经营情况报告。	1.身份证复印件；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涉及未签字、未盖章、材料内容有误差，在不影响法定正常程序，可及时补正的手续可后补。以上材料在公示前补齐补正。	2
		延续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3.委托书及身份证； 4.上年财务审计报告；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6.经区人社局审核通过的三年诚信经营情况报告。	1.身份证复印件；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涉及未签字、未盖章、材料内容有误差，在不影响法定正常程序，可及时补正的手续可后补。以上材料在公示前补齐补正。	2
		注销	1.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公司注销原因，处理派遣人员情况）； 2.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6.已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人社部门出具的核实情况说明）。	1.身份证复印件； 2.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涉及未签字、未盖章、材料内容有误差，在不影响法定正常程序，可及时补正的手续可后补。以上材料在公示前补齐补正。	2

2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2.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3.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4.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5.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6.200人以上的活动须有相关公安机关的许可文件。	1.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1
30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内容包括：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情况；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或姓名、住址；占用体育设施设备的名称和面积；临时占用的用途和时限）； 2.《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申报表》； 3.建设、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开展此次活动的批复； 4.申办人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5.占用面积及示意图和临时使用时间合同书； 6.占用时间最多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恢复原有功能的承诺保证书； 7.场地证明（属于自有用房的，应提供产权单位的相关证明；属于承租性质的，应提供承租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和租赁许可证）	1.占用时间最多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恢复原有功能的承诺保证书。 2.场地证明（属于自有用房的，应提供产权单位的相关证明。属于承租性质的，应提供承租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和租赁许可证）。	1
3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经营地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 5.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 6、与演出业务相适应的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1.经营地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 2、与演出业务相适应的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2
3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举办演出活动承诺书》； （2）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演出场所备案证明》复印件； （3）演出举办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参演的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指：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6）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7）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8）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 （9）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10）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 （11）举办募捐义演和公益性演出的，还应当出具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的承诺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1
3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1.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1
3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1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2.公安部门意见； 3.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4.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5.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

3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5.厂区平面图、供水流程简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其文字说明 6.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7.水源卫生防护资料、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清单（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 8.水质检测报告 9.二次供水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记录 10.《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11.情况说明 备注： 1.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请标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2.新申请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提供1-8项材料；新申请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提供1-6（不需提供水处理工艺流程图）、8、9项材料；申请延续时提供1-3、8、10项材料；变更、注销时提供1-3、10、11项材料（实际生产（制水）地址发生变更的，按首次申请办理），补发时提供1-3、11项材料。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1
3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书；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复印件； 3、医疗机构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 4、建筑设计功能布局平面图； 5、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 6、医疗机构人员情况一览表； 7、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身份证、执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8、申请门诊部、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1.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 2.医疗机构人员情况一览表； 3.申请门诊部、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3
3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备案	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书；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复印件； 3、医疗机构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 4、建筑设计功能布局平面图； 5、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 6、医疗机构人员情况一览表； 7、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身份证、执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8、申请门诊部、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1.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 2.医疗机构人员情况一览表； 3.申请门诊部、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3
3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正本复印件； 3.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设置平面图（包括专项技术服务详细布局平面图）；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各岗位规章制度及有关的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6.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清单； 7.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医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科室、从事专业时间）； 8.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制定的规章制度（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母婴保健管理委员会》、转诊制度、会诊制度、告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追踪监测（回访）制度）； 9.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每人1份）； 10.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现场审查表； 11.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医护人员执业证复印件（每人1份）； 以上材料（申请表除外）每页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各岗位规章制度及有关的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2.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清单； 4.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医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科室、从事专业时间）。	4
4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4.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一览表和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5.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结果材料； 6.放射诊疗设备清单，放射防护与质控设备清单； 7.大型医用设备须提供有效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8.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内的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放射防护检测报告和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9.专(兼)职的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 10.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1.新、改、扩建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专(兼)职的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 2.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2.产品数据表；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4.使用登记委托书；5.使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7.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检验报告）；8.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9.锅炉能效证明文件；10.分汽（水）缸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选用；11.机动车行驶证；12.机动车登记证书。	1.使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42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住所使用相关文件、产权证明、租房合同	1
----	--------	------	--	----------------------	---